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政府关于两国边界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鉴于中老边界联合勘界委员会根据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边界条约》的规定，圆满地完成了两国边界的勘察和树立界桩的工作，从而明确地标定了两国的边界线；深信这将有助于进一步巩固两国之间根据相互尊重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建立起来的和平友好边界，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边界条约》第二条的规定，签订本

议定书。

第一部分 总 则

第 一 条

中老两国的边界线，已由中老边界联合勘界委员会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边界条约》第二条的规定，经过实地勘察、树立界桩，予以标定。对于双方所勘定的边界线的走向，在本议定书内作了比《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边界条约》更为详尽的叙述，并标明在比例尺为1：5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边界条约详细附图》（简称中老边界条约详细附图）上。今后，两国边界线的具体走向即以本议定书的规定和上述附图为准。

第 二 条

双方在两国边界线上树立了47棵界桩。其中4棵为大型花岗石界桩，40棵为小型钢筋混凝土界桩，1棵为三角形钢筋混凝土界桩，1棵为大型钢筋混凝土附桩，1棵为小型钢筋混凝土附桩。界桩按从东向西的序列编为1号到45号。

第 三 条

一、界桩分大、小两种。大型界桩用花岗石制成，界桩露出地面部分的高度为1.71米，对着中国境内的一面刻有中国国徽和中文“中国”字样，对着老挝境内的一面刻有老挝国徽和老文“老挝”字样，在国名下都用阿拉伯数字刻有界桩的号码和树立界桩的年份。小型界桩用钢筋混凝土制成，界桩露出地面部分的高度为1.40米，对着中国境内的一面刻有中文“中国”字样，对着老挝境内的一面刻有老文“老挝”字样，在国名下都用阿拉伯数字刻有界桩的号码和树立界桩的年份。

树立界桩的原则如下：

- (一) 地形复杂，界线在实地走向不易辨认的地方；
- (二) 界线走向重要的转折处；
- (三) 界线跨河处；
- (四) 重要的制高点；
- (五) 人口稠密地区；
- (六) 重要的通道和口岸。

二、附桩分大、小两种。大型钢筋混凝土附桩与大型花岗石界桩规格相同；小型钢筋混凝土附桩与小型钢筋混凝土界桩规格相同。附桩的号码是在其主桩的号码后面加刻了“—1”字样。

三、为了确定中老缅三国交界点，在三国交界点两侧各树立了一棵三角形钢筋混凝土界桩，一棵树立在澜沧江/湄公河东岸的中老边界线上，是中老边界第45号界桩（中老缅1号界桩）；另一棵树立在澜沧江/湄公河西岸缅甸境内，是中缅边界第245号界桩（中老缅2号界桩）。

四、上述界桩的式样见附件。

第 四 条

本议定书第一条所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边界条约详细附图》，分为中老文和老中文两种文本，每种文本各为18幅，1至18号图按从东向西的顺序编号。

第二部分 界线走向

第 五 条

中老两国边界线，从中老边界东端点十层大山（柯拉山）到西端点澜沧江/湄公河主航道中心线中老缅三国交界点，长度为505.04公里。

边界线走向的详细叙述如下：

从中老边界东端点十层大山（柯拉山）1874 米高地起，界线沿流入中国境内石利河各支流与流入老挝境内大栗箐各支流之间的分水岭行，向西北到高程为 1677.0 米的 1 号界桩。这段界线长度为 1.08 公里。

从 1 号界桩起，界线沿流入中国境内石利河、干沟寨河各支流与流入老挝境内大栗箐、牛石河、三角桩河、烂巴河各支流之间的分水岭行，大体向北偏西北经 1724 米高地、1683 米高地、1572 米高地、1314 米高地、1281 米高地、三角桩山 1341 米高地，向西偏西北经 1344 米高地、1303 米高地、1295 米高地，到岩脚（三左尖）1200.3 米高地 2 号界桩，这段界线长度为 7.64 公里。

从 2 号界桩起，界线沿流入中国境内干沟寨河、大白树箐、二扭河、龙洞河、头道河各支流与流入老挝境内齐里河、厚薄河各支流之间的分水岭行，大体向西经 1372 米高地、1351 米高地、1324 米高地、夫占烟大烟孚 1501 米高地、1465 米高地、1378 米高地、1307 米高地、1355 米高地，到高程为 1272.0 米苦竹林丫口 3 号界桩。这段界线长度为 9.01 公里。

从 3 号界桩起，界线沿流入中国境内龙塘箐、窑房河、伤人河、户河各支流与流入老挝境内厚薄河、赶马寨河、民瓜夫西河、西和索河、口斗金左河、楠干河各支流之间的分水岭行，大体向西南经 1283 米高地、1367 米高地，向南经 1403 米高地，大体向西经夫克度金大山 1532 米高地、1404 米隘口、1476 米高地、1413 米高地、1224 米高地、口斗金 1297 米高地、1301 米高地、背阴寨梁子 1353 米高地、1059 米高地，到箐头 1039.0 米高地 4 号界桩。这段边界线长度为 15.23 公里。

从 4 号界桩起，界线沿流入中国境内乌马河各支流与流入老挝境内楠干河各支流之间的分水岭行，大体向西南转南经 1059 米高地、1073 米高地、龙潭团包 1106 米高地、1146 米高地、1107 米高地、1156 米高地、1146 米高地，到 1242.2 米高地 5 号界桩。这段边界线长度为 8.51 公里。

从5号界桩起，界线沿流入中国境内烂碓箐、大沟巴箐、小平河、阿卡箐河、落沙河、长洞河、中河箐、白沙河、白石岩箐各支流与流入老挝境内会赛河、楠商河、楠马河、楠丁河、小会河、桑沙河、楠乌河各支流之间的分水岭行，向西偏西北经1266米高地、1282米高地、1323米高地、夫桑柯中山1428米高地，向西北经1391米高地、1323米高地、1347米高地、岔路团包1304米高地、铅场河头1323米高地，向北经1291米高地、中河头1341米高地、1286米高地、1191米高地、1304米高地，大体向西北经1301米高地、1291米高地、1238米高地，到1152.0米高地6号界桩。这段边界线长度为23.89公里。

从6号界桩起，界线沿流入中国境内龙潭河、勐野江各支流与流入老挝境内索水巴河、老桑典河、楠乌河各支流之间的分水岭行，向北转西偏西北经1282米高地、老解寨丫口1104米鞍部、1229米高地、1222米高地，向西北转西南经1031米高地、1037米高地，向西转南经1182米高地，1068米高地大体向南转西经1070米高地、1058米高地，到1027.2米隘口7号界桩。这段边界线长度为11.76公里。

从7号界桩起，界线沿流入中国境内坝卡河、牛屎河、大白树河、腊摩河各支流与流入老挝境内老板登河、罗甫河、滩西河各支流之间的分水岭行，经7—1号附桩，大体向西南转西经1253米高地、1309米高地、1321米高地、1203米高地、1365米高地、坍塌河山1551米高地，大体向南转西南经1672米高地、猪圈山1692米高地、1279米高地、1297米高地、1336米高地、1317米高地，到高程为1415.0米的8号界桩。这段边界线长度为15.68公里。

从8号界桩起，界线沿流入中国境内小曼拱河、大坍山河、大龙山河各支流与流入老挝境内滩西河、栗桑约河、南迈河各支流之间的分水岭行，向南偏东南经普干巴山1375米高地、1421米高地、1296米高地、1352米高地、1351米高地、1417米高地，向

西南经夫霍马尼界山 1612 米高地、1671 米高地，大体向南经 1501 米高地、1616 米高地，到高程为 1586.5 米的 9 号界桩。这段边界线长度为 12.64 公里。

从 9 号界桩起，界线沿流入中国境内蚕豆田河、窑房箐河各支流与流入老挝境内会莫刀土河、会胡英河、柯托山河各支流之间的分水岭行，大体向西南经 1517 米高地、柯粗金山（普粗金山）1595 米高地、1585 米高地、1566 米高地、1429 米高地、1452 米高地、1504 米高地、1352 米高地、1386 米高地、1369 米高地，向西到纽丹山口 1202.2 米高地 10 号界桩。这段边界线长度为 8.71 公里。

从 10 号界桩起，界线沿流入中国境内布老河各支流与流入老挝境内南丁河各支流之间的分水岭行，向西经 1317 米高地、1052 米高地、1074 米高地，到 1130.5 米高地 11 号界桩。这段边界线长度为 6.72 公里。

从 11 号界桩起，界线沿流入中国境内扬柳沟河、锅底凼河、小房河各支流与流入老挝境内南丁河、多喜金河各支流之间的分水岭行，大体向南偏西南经 1159 米高地、团山 1223 米高地、1192 米高地、1268 米高地、1254 米高地、1363 米高地、1402 米高地、团地山 1508 米高地，大体向东南经 1525 米高地、1788 米高地，到高程为 1755.1 米的刮风丫口 12 号界桩。这段边界线长度为 12.14 公里。

从 12 号界桩起，界线沿流入中国境内纸厂河各支流与流入老挝境内南巴呀河、南会瓦河、吉隆河、南当河、南卡河各支流之间的分水岭行，大体向东南经 1838 米高地、1963 米高地、1899 米高地、1888 米高地、1968 米高地、大涑山 1984 米高地、1889 米高地，向西南转南偏东南经 1675 米高地、1713 米高地、1746 米高地、1713 米高地，到 1785.7 米高地 13 号界桩。这段边界线长度为 10.37 公里。

从 13 号界桩起，界线沿流入中国境内纸厂河、小河边箐、高

山箐各支流与流入老挝境内烧壁河、南马茶园箐各支流之间的分水岭行,大体向西经 1834 米高地、1827 米高地、1717 米高地、1699 米高地、1763 米高地、1759 米高地,向南偏东南经 1683 米高地、1776 米高地、1672 米高地、1693 米高地、1559 米高地、1548 米高地、1620 米高地、1570 米高地、1523 米高地、1575 米高地、1665 米高地、1801 米高地、1700 米高地、1611 米高地、1603 米高地、1491 米高地,到高程为 1464.8 米的都依果丫口 14 号界桩。这段边界线长度为 15.67 公里。

从 14 号界桩起,界线沿流入中国境内水麻菜河、朱犁河箐、麻鸡箐各支流与流入老挝境内灰竹箐、寺丁湾、保山箐各支流之间的分水岭行,大体向南偏东南经 1562 米高地、1506 米高地、1665 米高地、1579 米高地、1621 米高地、1534 米高地、1375 米高地、1376 米高地,向西南经 1381 米高地、1295 米鞍部、1303 米高地、1341 米高地,到 1339.4 米高地 15 号界桩。这段边界线长度为 9.14 公里。

从 15 号界桩起,界线沿流入中国境内麻鸡箐、老象河、清水河各支流与流入老挝境内保山箐、榔锤河、银动汪各支流之间的分水岭行,向南经 1362 米高地、1422 米高地、1494 米高地、1520 米高地、1490 米高地,向西偏西南转东经 1662 米高地、1714 米高地、1465 米高地、1234 米高地,大体向东南经 1317 米高地、1228 米高地、1180 米高地、1109 米高地、1127 米高地,到 1114.7 米高地 16 号界桩。这段边界线长度为 10.08 公里。

从 16 号界桩起,界线沿流入中国境内清水河、白象河、南根河、南燕河各支流与流入老挝境内银见汪、景周汪、龙动汪各支流之间的分水岭行,大体向东南经 1245 米高地、1281 米高地、1262 米高地、1282 米高地、1305 米高地,大体向东北经 1312 米高地、1218 米高地、1205 米高地、黄豆地包 1191 米高地、波闹山 1211 米高地、1186 米高地,大体向南经 1246 米高地、1227 米高地、1187 米高地、1181 米高地、1172 米高地、1146 米高地、1142

米高地、1202 米高地、1232 米高地、1306 米高地、1250 米高地，到高程为 1229.4 米的 17 号界桩。这段边界线长度为 16.75 公里。

从 17 号界桩起，界线沿流入中国境内黄竹林河、南根河各支流与流入老挝境内南莫河、会向导、奴梭河、会阿白科各支流之间的分水岭行，大体向东偏东南经 1271 米高地、1260 米高地、1301 米高地、1263 米高地、黑山 1374 米高地，大体向南经 1369 米高地、1324 米高地、1306 米高地、1262 米高地、1286 米高地、布科连都山 1294 米高地，向东南经 1298 米高地、1329 米高地、1314 米高地、1247 米高地、1149 米鞍部、1277 米高地、1323 米高地、1313 米高地，到 1386.2 米高地 18 号界桩。这段边界线长度为 13.42 公里。

从 18 号界桩起，界线沿流入中国境内南根河、南岛河各支流与流入老挝境内会达苗、会登、会桑品各支流之间的分水岭行，大体向西偏西南经 1214 米高地、1181 米高地，向南偏西南经 1207 米高地、1186 米高地、1204 米高地、1119 米高地、1377 米高地、1279 米高地、1412 米高地、1365 米高地、1306 米高地、1338 米高地、1475 米高地、1397 米高地，到 1312.1 米高地 19 号界桩。这段边界线长度为 11.20 公里。

从 19 号界桩起，界线沿流入中国境内灰版河、灰卧河、灰卡河各支流与流入老挝境内南奔、会桑、会巴喊、会导各支流之间的分水岭行，大体向南转东偏东南经 1367 米高地、1413 米高地、1407 米高地、1532 米高地、1527 米高地、1431 米高地、苦竹山 1533 米高地，向南经 1408 米高地、1534 米高地、1503 米高地、1682 米高地、1681 米高地、1721 米高地，到夫会洛山 1761.2 米高地 20 号界桩。这段边界线长度为 11.64 公里。

从 20 号界桩起，界线沿流入中国境内会温河、南温河、臭水河、当郎河各支流与流入老挝境内会导、会高、会肯河各支流之间的分水岭行，大体向南经 1505 米高地、1546 米高地、1605 米高地、1466 米高地、1640 米高地，向东偏东北经 1507 米高地、1378

米高地、1426 米高地，向南偏东南经 1478 米高地、1403 米高地，向东南转东北经 1271 米高地，到 1343.4 米高地 21 号界桩。这段边界线长度为 13.42 公里。

从 21 号界桩起，界线沿流入中国境内当郎河各支流与流入老挝境内会散河、莫买河、会恶河各支流之间的分水岭行，向东南经 1425 米高地，向南偏西南经 1388 米高地、1369 米高地、1416 米高地、1336 米高地，到老黑山 1367.5 米高地 22 号界桩。这段边界线长度为 5.56 公里。

从 22 号界桩起，界线沿流入中国境内当郎河各支流与流入老挝境内会恒河、南怀河各支流之间的分水岭行，大体向西偏西南经 1410 米高地、1259 米高地、1265 米高地、1225 米高地、1175 米高地、1184 米高地、1272 米高地、1228 米高地，向北偏西北到 1359.6 米高地 23 号界桩。这段边界线长度为 8.26 公里。

从 23 号界桩起，界线沿流入中国境内当郎河、南拉河、罗士河、腊蚌河、南欠河各支流与流入老挝境内南怀河、推不河、卡西河、会南龙河、大箐沟、南会因、南牛落、南津河、会达河各支流之间的分水岭行，向西转南经 1285 米高地、1283 米高地、1225 米高地、1325 米高地，大体向南偏西南转南偏东南经 1470 米高地、1410 米高地、1439 米高地、1285 米高程点、1396 米高地、1435 米高地、空土泽（会景山）1485 米高地，向西南经 1300 米高地、1232 米高地、1161 米高地、1261 米高地、1322 米高地、叭大溜 1363 米高地，向南偏东南经 1361 米高地、1295 米高地、1298 米高地、1314 米高地、1317 米高地，通过公路到高程为 1209.8 米的 24 号界桩。这段边界线长度为 24.19 公里。

从 24 号界桩起，界线沿流入中国境内南欠河、南湾河、南木西河各支流与流入老挝境内会帕卡河、南榄河、会亨河、会勇河、会东河各支流之间的分水岭行，大体向南经 1329 米高地、1271 米高地、1293 米高地、1304 米高地、1256 米高地、1112 米高地、1053 米高地、1078 米高地，向西北经 1138 米高地，大体向南经旧勇浅

丫口 999 米高程点、1166 米高地、1354 米高地、1316 米高地、1362 米高地、1304 米高地、1226 米高地、1161 米高地、1181 米高地、1088 米高地、1102 米高地、1098 米高地、1106 米高地、1087 米高地，到 1147.6 米高地 25 号界桩。这段边界线长度为 18.60 公里。

从 25 号界桩起，界线沿流入中国境内南木西河、南木脑、回温河各支流与流入老挝境内南挽河、耳东河、皮河各支流之间的分水岭行，向南偏东南经 1126 米高地、1155 米高地、1191 米高地、1179 米高地、1201 米高地、1238 米高地、1252 米高地、1357 米高地，大体向东经 1124 米高地、1158 米高地、小丫口 1132 米鞍部、1170 米高地，到 1231.9 米高地 26 号界桩。这段边界线长度为 11.86 公里。

从 26 号界桩起，界线沿流入中国境内回温河、南坡河、表郎独各支流与流入老挝境内会烈河、会佛河、南尼河、南帕河各支流之间的分水岭行，向南偏东南经 1366 米高地、1439 米高地、1458 米高地、1448 米高地，向东经大丫口 1224 米鞍部、1464 米高地、1608 米高地、1469 米高地，向南经 1588 米高地、董宗保（甫宗保）1676 米高地、1384 米鞍部、1522 米高地、1454 米高地，到 1462.0 米高地 27 号界桩。这段边界线长度为 13.99 公里。

从 27 号界桩起，界线沿流入中国境内表郎独、野塘河、灰武河、南木窝河、南鹅河头各支流与流入老挝境内南帕河各支流之间的分水岭行，大体向西经 1384 米高地、1485 米高地、1377 米高地、1321 米高地、1279 米高地，向南偏西南经 1291 米高地、1172 米高地、平地山 1282 米高地、1260 米高地、1313 米高地、1480 米高地、1515 米高地、1462 米高地，向南到宗恩 1471.6 米高地 28 号界桩。这段边界线长度为 14.82 公里。

从 28 号界桩起，界线沿流入中国境内南腊河的南木窝、会安河、来宗达河、会公河、磨憨河各支流与流入老挝境内南塔河的南满河、南通脑河、南通河、磨顶河各支流之间的分水岭行，向

西经 1409 米高地、1166 米高地、1141 米高地、1144 米高地、1285 米高地、1449 米高地、1525 米高地、1451 米高地、1391 米高地，向西转西北经 1285 米高地、1361 米高地、1337 米高地、1151 米高地、1114 米高地、1059 米高地，到高程为 887.3 米的 29 号界桩。这段边界线长度为 14.20 公里。

从 29 号界桩起，界线向东北方向通过公路到高程为 885.4 米的 29—1 号附桩。这段边界线长度为 53 米（实地量取）。

从 29—1 号附桩起，界线沿流入中国境内南腊河的磨憨河、南木郎河各支流与流入老挝境内南塔河的磨顶河、腊买河各支流之间的分水岭行，大体向西偏西北经 959 米高地、1195 米高地，大体向西经 1127 米高地、1221 米高地、1249 米高地、大龙树 1233 米高地，到 1207.6 米高地 30 号界桩。这段边界线长度为 6.17 公里。

从 30 号界桩起，界线沿流入中国境内南腊河的南木郎河各支流与流入老挝境内腊买河、南杆河、南塔河各支流之间的分水岭行，向西转西南经 1223 米高地、1257 米高地、1133 米高地、1449 米高地、1518 米高地，向西南转西北经 1411 米高地、1363 米高地，向西北转东北经 1506 米高地、1472 米高地、1447 米高地、1405 米高地、1248 米高地、1411 米高地，向北到高程为 1343.4 米的 31 号界桩。这段边界线长度为 15.27 公里。

从 31 号界桩起，界线沿流入中国境内南满河、大得潭河、浑水河各支流与流入老挝境内南塔河上游各支流之间的分水岭行，向西北经 1353 米高地、1321 米高地、1331 米高地，向西偏西南经 1262 米高地、1291 米高地，大体向西偏西北经 1261 米高地、1397 米高地、1148 米高地、1202 米高地、1141 米高地、975 米高地、974 米高地，到 1118.5 米高地 32 号界桩。这段边界线长度为 11.18 公里。

从 32 号界桩起，界线沿流入中国境内南满河、爽本河各支流与流入老挝境内南塔河上游各支流之间的分水岭行，大体向西偏

西南经 1056 米高地、1216 米高地、1221 米高地、1226 米高地、1122 米高地、1191 米高地、1058 米高地、981 米高地、1102 米高地、1052 米高地、1051 米高地、1043 米高地、1141 米高地，到 1246.0 米高地 33 号界桩。这段边界线长度为 11.05 公里。

从 33 号界桩起，界线沿流入中国境内南腊河的南满河、爽本河、东蹦多、平河、大龙匡河、小龙匡河、猴漏河、蚌敢河、回醒河、岔河各支流与流入老挝境内南塔河的会公河、南公河、它门南河、南楼昂（南湾）各支流之间的分水岭行，向西经 1409 米高地、1431 米高地、1306 米高地、1419 米高地、1472 米高地、1578 米高地、1582 米高地、1581 米高地，大体向西偏西南经 1522 米高地、1544 米高地、1473 米高地、1472 米高地、1471 米高地、1436 米高地、1403 米高地、1371 米高地、1475 米高地、1521 米高地、1423 米高地、1451 米高地、1489 米高地、1461 米高地、1442 米高地，到 1358.7 米高地 34 号界桩。这段边界线长度为 22.66 公里。

从 34 号界桩起，界线沿流入中国境内南腊河的岔河各支流与流入老挝境内楠得河、会海河各支流之间的分水岭行，大体向西北经 1361 米高地、1136 米高地、1112 米高地、995 米高地，通过公路到高程为 826.4 米的 35 号界桩。这段边界线长度为 5.65 公里。

从 35 号界桩，界线沿流入中国境内岔河、会滚拜各支流与流入老挝境内会海河、会鲁旺各支流之间的分水岭行，向西北转北经 913 米高地，大体向北转西偏西北经 895 米高地、918 米高地、878 米高地、872 米高地、929 米高地，到 907.7 米高地 36 号界桩。这段边界线长度为 8.27 公里。

从 36 号界桩起，界线沿流入中国境内会咪角班、白水箐、会后、会阿披、回坝哈、回崩根、会拼烈、会榴河各支流与流入老挝境内会老来、会老河、沙好河各支流之间的分水岭行，大体向北偏东北经 942 米高地、974 米高地、968 米高地、1008 米高地、

996 米高地、1066 米高地、1109 米高地、广怕坝 1113 米高地、1114 米高地、1056 米高地，向北偏西北经 867 米高地，到高程为 748.6 米的 37 号界桩。这段边界线长度为 11.73 公里。

从 37 号界桩起，界线沿流入中国境内玛亚阿巴当当回各、会叫河各支流与流入老挝境内沙好河、回赛好各支流之间的分水岭行，大体向西转西北经 839 米高地、833 米高地、685 米高地、719 米高地，到高程为 583.6 米的 38 号界桩。这段边界线长度为 6.91 公里。

从 38 号界桩起，界线向西北在大湾塘（望格顶）地区回赛好河与南润河交汇处东侧穿过南润河到高程为 586.0 米的 39 号界桩。这段边界线长度为 90 米（实地量取）。

从 39 号界桩起，界线沿流经中国境内勐润地区的南润河各支流与流经老挝境内勐莫地区的南润河各支流之间的分水岭行，向西北经 616 米高地、657 米高地，大体向北经 694 米高地、758 米高地、709 米高地，向西北到旧坝索（旧林登）丫口高程为 639.6 米的 40 号界桩。这段边界线长度为 4.17 公里。

从 40 号界桩起，界线沿流入中国境内南润河各支流与流入老挝境内狼会笼、会新河各支流之间的分水岭行，大体向西北经 684 米高地、770 米高地、724 米高地、782 米高地、783 米高地、819 米高地、896 米高地、968 米高地、946 米高地，到 1078.8 米高地 41 号界桩。这段边界线长度为 9.65 公里。

从 41 号界桩起，界线沿流入中国境内南润河各支流与流入老挝境内毕坎河、南宾河各支流之间的分水岭行，向东偏东北经 916 米高地、831 米高地、783 米高地，向东转东南经 691 米高地、757 米高地，向东北经 801 米高地、710 米高地、705 米高地、619 米高地，到高程为 595.4 米的 42 号界桩。这段边界线长度为 8.25 公里。

从 42 号界桩起，界线沿流入中国境内会庄河各支流与流入老挝境内南宾河、会溪、会新河各支流之间的分水岭行，大体向北

偏西北经 643 米高地、656 米高地、787 米高地、821 米高地、848 米高地、763 米高地、麻沙牙各角 874 米高地，向东北经 812 米高地、786 米高地、854 米高地、977 米高地、990.4 米高地，到 951.2 米高地 43 号界桩。这段边界线长度为 9.26 公里。

从 43 号界桩起，界线沿流入中国境内会拉河各支流与流入老挝境内会新河、会南代、会南怒各支流之间的分水岭行，向东北转西北经 1067 米高地、向西经 996 米高地、阿皮皮那各角 1125 米高地，大体向北经 1124 米高地、1127 米高地、1147 米高地、1207 米高地、1169 米高地、阿波淌柏各脚 1191 米高地、1217 米高地、1251 米高地、苏腊大山 1373 米高地、1166 米鞍部，到三亚都各脚 1363.6 米高地 44 号界桩。这段边界线长度为 10.88 公里。

从 44 号界桩起，界线沿流入中国境内南腊河各支流与流入老挝境内会南怒河、湄公河各支流之间的分水岭行，大体向西经 1236 米高地、1298 米高地、1271 米高地、1237 米高地、1164 米高地、935 米高地、938 米高地、862 米鞍部、984 米高地、937 米高地、758 米高地、737 米高地、612 米高地，到高程为 516.8 米的 45 号界桩（中老缅 1 号界桩）。这段边界线长度为 7.51 公里。

从 45 号界桩（中老缅 1 号界桩）起，界线沿山脊向西南到与澜沧江/湄公河主航道中心线相交处中老边界西端点（中老缅三国交界点）。这段边界线长度为 111.6 米（实地量取）。

上述的边界线长度除了注明是实地量取的外，都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边界条约详细附图》上量取的，实地和图上量取的是水平距离。

第三部分 界桩位置

第 六 条

本议定书所述 1 号到 45 号中老边界界桩的实地位置如下：

1 号界桩：小型，钢筋混凝土，位于十层大山（柯拉山）西北

方向高程为 1677.0 米的鞍部中央，东经 102 度 08 分 06.114 秒，北纬 22 度 24 分 21.743 秒；在磁方位角 147 度 11 分，距离 131.6 米处为老挝境内的方位物 A（独立石）；在磁方位角 94 度 00 分，距离 31.4 米处为中国境内的人工方位物 B；在磁方位角 317 度 29 分，距离 34.3 米处为边界线上的方位物 C（独立石）。

2 号界桩：小型，钢筋混凝土，位于岩脚（三左尖）1200.3 米高地，东经 102 度 05 分 51.022 秒，北纬 22 度 26 分 38.504 秒；在磁方位角 125 度 20 分，距离 21.3 米处为老挝境内的方位物 A（独立石）；在磁方位角 60 度 02 分，距离 23.5 米处为中国境内的方位物 B（独立石）；在磁方位角 294 度 36 分，距离 35.1 米处为边界线上的人工方位物 C。

3 号界桩：小型，钢筋混凝土，位于高程为 1272.0 米苦竹林丫口，东经 102 度 01 分 15.224 秒，北纬 22 度 27 分 22.409 秒；在磁方位角 347 度 48 分，距离 65.7 米处为中国境内的人工方位物 A；在磁方位角 104 度 09 分，距离 152.8 米处为老挝境内的人工方位物 B；在磁方位角 211 度 10 分，距离 117.2 米处为老挝境内的人工方位物 C。

4 号界桩：小型，钢筋混凝土，位于箐头 1039.0 米高地，东经 101 度 54 分 47.195 秒，北纬 22 度 26 分 27.222 秒；在磁方位角 290 度 22 分，距离 23.1 米处为中国境内的人工方位物 A；在磁方位角 92 度 42 分，距离 59.3 米处为老挝境内的人工方位物 B；在磁方位角 209 度 40 分；距离 56.7 米处为边界线上的人工方位物 C。

5 号界桩：小型，钢筋混凝土，位于 1242.2 米高地，东经 101 度 53 分 52.482 秒，北纬 22 度 22 分 55.816 秒；在磁方位角 4 度 28 分，距离 23.2 米处为中国境内的人工方位物 A；在磁方位角 208 度 54 分，距离 20.1 米处为老挝境内的人工方位物 B；在磁方位角 256 度 55 分，距离 17.8 米处为老挝境内的人工方位物 C。

6 号界桩：小型，钢筋混凝土，位于 1152.0 米高地，东经 101

度 47 分 02.406 秒，北纬 22 度 29 分 50.241 秒；在磁方位角 69 度 00 分，距离 51.9 米处为中国境内的人工方位物 A；在磁方位角 133 度 40 分，距离 35.1 米处为老挝境内的人工方位物 B，在磁方位角 339 度 46 分，距离 47.5 米处为边界线上的人工方位物 C。

7 号界桩：大型，花岗石，位于中国坝卡到老挝兰碓路东侧高程为 1027.2 米处，东经 101 度 42 分 48.039 秒，北纬 22 度 28 分 56.371 秒；在磁方位角 276 度 37 分，距离 90.9 米处为中国境内的方位物 A（独立石）；在磁方位角 184 度 22 分，距离 35.4 米处为老挝境内的人工方位物 B；在磁方位角 63 度 57 分，距离 42.6 米处为边界线上的人工方位物 C。

7—1 号附桩：小型，钢筋混凝土，位于中国坝卡到老挝兰碓路西侧高程为 1028.5 米处，东经 101 度 42 分 46.898 秒，北纬 22 度 28 分 55.954 秒；在磁方位角 70 度 56 分，距离 35.1 米处为 7 号界桩；在磁方位角 286 度 10 分，距离 59.9 米处为中国境内的方位物 A（独立石）；在磁方位角 65 度 14 分，距离 77.0 米处为边界线上的人工方位物 B；在磁方位角 125 度 56 分，距离 39.7 米处为老挝境内的人工方位物 C。

8 号界桩：小型，钢筋混凝土，位于 1415.0 米高地，东经 101 度 38 分 49.360 秒，北纬 22 度 24 分 47.675 秒；在磁方位角 318 度 06 分，距离 169.9 米处为中国境内的人工方位物 A；在磁方位角 100 度 48 分，距离 22.5 米处为老挝境内的人工方位物 B；在磁方位角 224 度 14 分，距离 79.7 米处为中国境内的人工方位物 C。

9 号界桩：小型，钢筋混凝土，位于 1586.5 米高地，东经 101 度 39 分 03.735 秒，北纬 22 度 20 分 03.692 秒；在磁方位角 3 度 00 分，距离 50.8 米处为中国境内的人工方位物 A；在磁方位角 77 度 12 分，距离 36.6 米处为老挝境内的人工方位物 B；在磁方位角 35 度 58 分，距离 33.4 米处为边界线上的人工方位物 C。

10 号界桩：小型，钢筋混凝土，位于纽丹山口 1202.2 米高地，东经 101 度 37 分 12.300 秒，北纬 22 度 16 分 31.308 秒；在磁方

位角 14 度 42 分，距离 45.4 米处为中国境内的人工方位物 A；在磁方位角 220 度 50 分，距离 66.0 米处为老挝境内的人工方位物 B；在磁方位角 271 度 09 分，距离 44.6 米处为边界线上的人工方位物 C。

11 号界桩：小型，钢筋混凝土，位于 1130.5 米高地，东经 101 度 33 分 58.978 秒，北纬 22 度 16 分 33.792 秒；在磁方位角 290 度 21 分，距离 146.8 米处为中国境内的人工方位物 A；在磁方位角 103 度 21 分，距离 144.8 米处为老挝境内的人工方位物 B；在磁方位角 191 度 51 分，距离 241.6 米处为老挝境内的人工方位物 C。

12 号界桩：小型，钢筋混凝土，位于高程为 1755.1 米刮风丫口，东经 101 度 34 分 18.582 秒，北纬 22 度 11 分 51.078 秒；在磁方位角 257 度 06 分，距离 31.9 米处为中国境内的人工方位物 A；在磁方位角 320 度 28 分，距离 30.0 米处为老挝境内的人工方位物 B；在磁方位角 110 度 14 分，距离 45.9 米处为边界线上的人工方位物 C。

13 号界桩：小型，钢筋混凝土，位于 1785.7 米高地，东经 101 度 36 分 18.046 秒，北纬 22 度 07 分 52.042 秒；在磁方位角 313 度 20 分，距离 102.2 米处为中国境内的人工方位物 A；在磁方位角 158 度 03 分，距离 30.1 米处为老挝境内的人工方位物 B；在磁方位角 20 度 18 分，距离 73.2 米处为边界线上的人工方位物 C。

14 号界桩：小型，钢筋混凝土，位于高程为 1464.8 米都依果丫口，东经 101 度 36 分 45.395 秒，北纬 22 度 03 分 02.928 秒；在磁方位角 289 度 59 分，距离 76.0 米处为中国境内的人工方位物 A；在磁方位角 56 度 38 分，距离 82.3 米处为老挝境内的人工方位物 B；在磁方位角 139 度 23 分，距离 40.0 米处为边界线上的人工方位物 C。

15 号界桩：小型，钢筋混凝土，位于 1339.4 米高地，东经 101 度 37 分 00.586 秒，北纬 21 度 59 分 30.702 秒；在磁方位角 340

度 17 分, 距离 123.9 米处为中国境内的人工方位物 A; 在磁方位角 54 度 08 分, 距离 63.3 米处为老挝境内的人工方位物 B; 在磁方位角 270 度 29 分, 距离 58.6 米处为边界线上的人工方位物 C。

16 号界桩: 小型, 钢筋混凝土, 位于 1114.7 米高地, 东经 101 度 38 分 53.700 秒, 北纬 21 度 57 分 21.271 秒; 在磁方位角 188 度 58 分, 距离 57.2 米处为中国境内的人工方位物 A; 在磁方位角 285 度 57 分, 距离 43.2 米处为老挝境内的人工方位物 B; 在磁方位角 117 度 09 分, 距离 31.0 米处为边界线上的人工方位物 C。

17 号界桩: 小型, 钢筋混凝土, 位于高程为 1229.4 米鞍部, 东经 101 度 42 分 45.591 秒, 北纬 21 度 53 分 02.902 秒; 在磁方位角 240 度 54 分, 距离 42.5 米处为中国境内的人工方位物 A; 在磁方位角 335 度 47 分, 距离 41.9 米处为老挝境内的人工方位物 B; 在磁方位角 12 度 19 分, 距离 43.7 米处为边界线上的人工方位物 C。

18 号界桩: 小型, 钢筋混凝土, 位于 1386.2 米高地, 东经 101 度 47 分 05.034 秒, 北纬 21 度 49 分 30.579 秒; 在磁方位角 282 度 17 分, 距离 32.3 米处为中国境内的人工方位物 A; 在磁方位角 6 度 15 分, 距离 30.5 米处为老挝境内的人工方位物 B; 在磁方位角 76 度 19 分, 距离 37.6 米处为老挝境内的人工方位物 C。

19 号界桩: 小型, 钢筋混凝土, 位于 1312.1 米高地, 东经 101 度 44 分 46.780 秒, 北纬 21 度 45 分 02.377 秒; 在磁方位角 172 度 37 分, 距离 30.1 米处为中国境内的人工方位物 A; 在磁方位角 121 度 25 分, 距离 30.5 米处为老挝境内的人工方位物 B; 在磁方位角 22 度 30 分, 距离 48.6 米处为边界线上的人工方位物 C。

20 号界桩: 小型, 钢筋混凝土, 位于夫会洛山 1761.2 米高地, 东经 101 度 46 分 14.837 秒, 北纬 21 度 40 分 22.303 秒; 在磁方位角 7 度 48 分, 距离 28.5 米处为边界线上的人工方位物 A; 在磁方位角 155 度 57 分, 距离 89.1 米处为边界线的人工方位物 B; 在磁方位角 321 度 30 分, 距离 24.8 米处为中国境内的人工方位

物 C。

21 号界桩：小型，钢筋混凝土，位于 1343.4 米高地，东经 101 度 49 分 40.404 秒，北纬 21 度 37 分 51.995 秒；在磁方位角 145 度 02 分，距离 20.8 米处为边界线上的人工方位物 A；在磁方位角 243 度 20 分，距离 7.7 米处为中国境内的人工方位物 B；在磁方位角 331 度 03 分，距离 31.9 米处为老挝境内的人工方位物 C。

22 号界桩：小型，钢筋混凝土，位于老黑山 1367.5 米高地，东经 101 度 49 分 27.234 秒，北纬 21 度 35 分 24.803 秒；在磁方位角 35 度 20 分，距离 24.2 米处为边界线上的人工方位物 A；在磁方位角 192 度 52 分，距离 22.6 米处为老挝境内的人工方位物 B；在磁方位角 265 度 27 分，距离 25.3 米处为边界线上的人工方位物 C。

23 号界桩：小型，钢筋混凝土，位于 1359.6 米高地，东经 101 度 45 分 50.356 秒，北纬 21 度 35 分 10.347 秒；在磁方位角 86 度 04 分，距离 18.2 米处为边界线上的人工方位物 A；在磁方位角 212 度 13 分，距离 38.5 米处为边界线上的人工方位物 B；在磁方位角 324 度 08 分，距离 4.1 米处为中国境内的人工方位物 C。

24 号界桩：大型，花岗石，位于中国曼庄到老挝帕卡公路南侧高程为 1209.8 米处，东经 101 度 45 分 04.758 秒，北纬 21 度 27 分 05.141 秒；在磁方位角 47 度 31 分，距离 57.6 米处为老挝境内的人工方位物 A；在磁方位角 163 度 44 分，距离 24.5 米处为中国境内的人工方位物 B；在磁方位角 307 度 05 分，距离 49.6 米处为中国境内的人工方位物 C；在磁方位角 339 度 43 分，距离 42.1 米处为边界线上的人工方位物 D。

25 号界桩：小型，钢筋混凝土，位于 1147.6 米高地，东经 101 度 43 分 54.383 秒，北纬 21 度 20 分 13.725 秒；在磁方位角 106 度 20 分，距离 29.6 米处为老挝境内的人工方位物 A；在磁方位角 210 度 40 分，距离 18.7 米处为边界线上的人工方位物 B；在磁方位角 310 度 58 分，距离 12.8 米处为边界线上的人工方位物 C。

26号界桩：小型，钢筋混凝土，位于1231.9米高地，东经101度47分54.972秒，北纬21度17分31.602秒；在磁方位角53度03分，距离10.3米处为老挝境内的人工方位物A；在磁方位角191度16分，距离27.9米处为边界线上的人工方位物B；在磁方位角296度02分，距离13.4米处为中国境内的人工方位物C。

27号界桩：小型，钢筋混凝土，位于1462.0米高地，东经101度50分20.260秒，北纬21度12分29.762秒；在磁方位角132度27分，距离33.7米处为老挝境内的人工方位物A；在磁方位角258度39分，距离60.4米处为边界线上的人工方位物B；在磁方位角356度54分，距离8.0米处为中国境内的人工方位物C。

28号界桩：小型，钢筋混凝土，位于宗恩1471.6米高地，东经101度45分42.176秒，北纬21度08分42.849秒；在磁方位角16度29分，距离21.5米处为边界线上的人工方位物A；在磁方位角139度19分，距离82.6米处为老挝境内的人工方位物B；在磁方位角264度08分，距离5.3米处为中国境内的人工方位物C。

29号界桩：大型，花岗石，位于中国磨憨到老挝磨顶公路南侧高程为887.3米处，东经101度40分47.892秒，北纬21度11分12.080秒；在磁方位角44度46分，距离43.3米处为老挝境内的人工方位物A；在磁方位角171度26分，距离19.4米处为中国境内的人工方位物B；在磁方位角303度09分，距离16.3米处为老挝境内的人工方位物C。

29—1号附桩：大型，钢筋混凝土，位于中国磨憨到老挝磨顶公路北侧高程为885.4米处，东经101度40分49.656秒，北纬21度11分11.522秒；在磁方位角100度39分，距离24.7米处为中国境内的人工方位物A；在磁方位角250度26分，距离33.8米处为中国境内的人工方位物B；在磁方位角349度36分，距离24.9米处为老挝境内的人工方位物C。

30号界桩：小型，钢筋混凝土，位于1207.6米高地，东经

101度38分31.522秒，北纬21度11分51.566秒；在磁方位角65度10分，距离25.0米处为中国境内的人工方位物A；在磁方位角165度11分，距离27.8米处为老挝境内的人工方位物B；在磁方位角294度58分，距离27.4米处为边界线上的人工方位物C。

31号界桩：小型，钢筋混凝土，位于高程为1343.4米处，东经101度36分45.393秒，北纬21度13分41.019秒；在磁方位角77度21分，距离27.0米处为中国境内的人工方位物A；在磁方位角182度38分，距离24.8米处为老挝境内的人工方位物B；在磁方位角357度58分，距离18.9米处为边界线上的人工方位物C。

32号界桩：小型，钢筋混凝土，位于1118.5米高地，东经101度31分54.658秒，北纬21度15分21.354秒；在磁方位角39度10分，距离19.6米处为中国境内的人工方位物A；在磁方位角153度02分，距离17.4米处为老挝境内的人工方位物B；在磁方位角236度38分，距离21.5米处为边界线上的人工方位物C。

33号界桩：小型，钢筋混凝土，位于1246.0米高地，东经101度27分06.245秒，北纬21度13分34.624秒；在磁方位角1度42分，距离14.4米处为中国境内的人工方位物A；在磁方位角50度16分，距离10.2米处为边界线上的人工方位物B；在磁方位角209度18分，距离10.6米处为老挝境内的人工方位物C。

34号界桩：小型，钢筋混凝土，位于1358.7米高地，东经101度17分10.668秒，北纬21度10分33.364秒；在磁方位角16度26分，距离14.4米处为中国境内的人工方位物A；在磁方位角191度08分，距离23.2米处为老挝境内的人工方位物B；在磁方位角345度02分，距离15.1米处为边界线上的人工方位物C。

35号界桩：大型，花岗石，位于中国勐满到老挝勐新公路北侧高程为826.4米处，东经101度14分53.833秒，北纬21度12分07.423秒；在磁方位角25度54分，距离25.4米处为中国境

内的人工方位物 A；在磁方位角 113 度 36 分，距离 34.2 米处为中国境内的人工方位物 B；在磁方位角 208 度 14 分，距离 45.1 米处为老挝境内的人工方位物 C。

36 号界桩：小型，钢筋混凝土，位于 907.7 米高地，东经 101 度 12 分 50.797 秒，北纬 21 度 14 分 14.447 秒；在磁方位角 83 度 08 分，距离 24.6 米处为边界线上的人工方位物 A；在磁方位角 175 度 48 分，距离 11.6 米处为中国境内的人工方位物 B；在磁方位角 266 度 40 分，距离 11.8 米处为老挝境内的人工方位物 C。

37 号界桩：小型，钢筋混凝土，位于高程为 748.6 米鞍部，东经 101 度 14 分 22.598 秒，北纬 21 度 18 分 29.441 秒；在磁方位角 162 度 33 分，距离 17.3 米处为边界线上的人工方位物 A；在磁方位角 213 度 33 分，距离 14.1 米处为老挝境内的人工方位物 B；在磁方位角 358 度 41 分，距离 15.4 米处为中国境内的人工方位物 C。

38 号界桩：小型，钢筋混凝土，位于回赛好河口东侧高程为 583.6 米的南润河南岸，东经 101 度 11 分 26.920 秒，北纬 21 度 19 分 30.541 秒；在磁方位角 284 度 04 分，距离 74.7 米处为老挝境内的人工方位物 A；在磁方位角 332 度 36 分，距离 90.0 米处为 39 号界桩（方位物 B）；在磁方位角 347 度 17 分，距离 98.3 米处为中国境内的人工方位物 C。

39 号界桩：小型，钢筋混凝土，位于回赛好河口对面高程为 586.0 米的南润河北岸，东经 101 度 11 分 25.545 秒，北纬 21 度 19 分 33.168 秒；在磁方位角 50 度 18 分，距离 24.8 米处为中国境内的人工方位物 A；在磁方位角 152 度 36 分，距离 90.0 米处为 38 号界桩（方位物 B）；在磁方位角 206 度 35 分，距离 69.5 米处为老挝境内的人工方位物 C。

40 号界桩：小型，钢筋混凝土，位于旧坝索（旧林登）小路旁高程为 639.6 米处，东经 101 度 10 分 51.182 秒，北纬 21 度 21 分 07.476 秒；在磁方位角 55 度 37 分，距离 10.0 米处为中国境

内的人工方位物 A；在磁方位角 212 度 10 分，距离 8.0 米处为老挝境内的人工方位物 B；在磁方位角 349 度 37 分，距离 16.3 米处为老挝境内的人工方位物 C。

41 号界桩：小型，钢筋混凝土，位于 1078.8 米高地，东经 101 度 08 分 32.719 秒，北纬 21 度 24 分 43.287 秒；在磁方位角 97 度 02 分，距离 10.0 米处为边界线上的人工方位物 A；在磁方位角 253 度 46 分，距离 14.3 米处为边界线上的人工方位物 B；在磁方位角 341 度 43 分，距离 11.4 米处为老挝境内的人工方位物 C。

42 号界桩：小型，钢筋混凝土，位于高程为 595.4 米鞍部，东经 101 度 11 分 49.664 秒，北纬 21 度 26 分 16.975 秒；在磁方位角 163 度 06 分，距离 44.0 米处为中国境内的人工方位物 A；在磁方位角 264 度 01 分，距离 24.3 米处为边界线上的人工方位物 B；在磁方位角 325 度 16 分，距离 23.1 米处为老挝境内的人工方位物 C。

43 号界桩：小型，钢筋混凝土，位于 951.2 米高地，东经 101 度 13 分 05.218 秒，北纬 21 度 29 分 48.998 秒；在磁方位角 32 度 46 分，距离 12.5 米处为边界线上的人工方位物 A；在磁方位角 196 度 18 分，距离 13.4 米处为边界线上的人工方位物 B；在磁方位角 317 度 09 分，距离 11.2 米处为老挝境内的人工方位物 C。

44 号界桩：小型，钢筋混凝土，位于三亚都各脚 1363.6 米高地，东经 101 度 12 分 30.502 秒，北纬 21 度 33 分 40.894 秒；在磁方位角 15 度 52 分，距离 7.8 米处为中国境内的人工方位物 A；在磁方位角 66 度 19 分，距离 13.0 米处为边界线上的人工方位物 B；在磁方位角 264 度 28 分，距离 8.6 米处为边界线上的人工方位物 C。

45 号界桩（中老缅 1 号界桩）：三角形，钢筋混凝土，位于南腊河口东偏东南澜沧江/湄公河东岸高程为 516.8 米的山脊上，东经 101 度 08 分 40.520 秒，北纬 21 度 33 分 52.360 秒；在磁方位角 246 度 32 分，距离 213.9 米处为缅甸境内的中缅 244（2）号界

桩；在磁方位角 218 度 03 分，距离 190.2 米处为缅甸境内的中缅 245 号界桩（中老缅 2 号界桩）。

上述界桩已标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边界条约详细附图》上，有关界桩位置的数据是实地测量的。人工方位物用钢筋混凝土制成，埋入地下部分的规格为 60 厘米×60 厘米×60 厘米，露出地面部分的规格为 20 厘米×20 厘米×20 厘米。

第四部分 关于界线和界桩的维护

第七 条

缔约双方对于界桩应加以维护并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界桩被移动、损坏或毁灭。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另立新的界桩。

第八 条

一、为了有效地维护界桩，双方作如下分工负责：

（一）单号界桩由中方负责，双号界桩由老方负责；

（二）如果一方发现界桩已被移动、损坏或毁灭，应尽快通知另一方。负责维护该界桩的一方应该在另一方在场的情况下，在原址按原定的规格予以恢复、修理或重建。

如果被移动、损坏或毁灭的界桩由于自然原因不能在原址恢复、修理或重建，可以由双方协商另行选择适当地点树立，但不改变边界线。

二、为了使界线更加清楚，今后双方认为需要时，可以在边界的某些地点共同增立新的附桩。

三、对于界桩的恢复、修理或重建，双方应共同作成记录。如果另行选择地点树立界桩或增立新的界桩和附桩，双方应就此签订文件，按照本议定书第六条的格式说明该界桩或附桩的位置，并

绘制标明新界桩或附桩位置的地图。上述文件和地图经双方签署并经双方政府批准后，即成为本议定书的附件。

第 九 条

缔约双方对于本议定书第六条所述用以说明界桩位置的方位物应加以保护，使其不受移动、损坏或毁灭。

第 十 条

缔约双方对于任意移动、损坏或毁灭界桩及其方位物的人依据各自本国的法律予以追究。

第 十 一 条

为了使边界线易于辨认和防止出现骑线村寨，在边界线两侧各 100 米的地带内不得建立新的房屋或其永久性的建筑物。

第 十 二 条

缔约双方应在本议定书生效后每十年对两国全部边界进行一次联合检查，但是经双方同意，可以推迟检查或只对边界的部分地段进行检查，经一方要求，双方应协商对边界的某些地段进行临时性的联合检查。

在检查后，双方应根据本议定书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采取双方认为必要的措施。

每次联合检查后，应作成共同记录，由双方各自保存。

第 十 三 条

缔约双方凡须就本议定书所规定的有关边界的维护和管理事项彼此联系或协商处理时，由双方指定的人员负责执行。

双方联合检查边界时，由双方指派人员组成中老边界联合检查委员会。

第五部分 最后条款

第十四条

本议定书须由缔约各方按照其法律程序予以核准，并自互换核准书之日起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边界条约》第二条的规定，本议定书自生效时起即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边界条约》的附件，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边界条约详细附图》即代替《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边界条约附图》。

本议定书于一九九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在万象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老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钱其琛

西巴色

(签字)

(签字)

编者注：附件略。